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
东市监列严告（2025）2007080301号

东莞宝亨利实业有限公司（914419007693396440）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拒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012100301号）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宏、黄柱怀 联系电话：0769-22992151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7月08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、一份归档